

以案说法

离婚了,可以“轮流抚养”孩子吗?



胡珊 柳欣

离婚纠纷最难处理的问题其实不是房子,而是孩子,因为掺杂了感情因素,不好用硬性标准来衡量。

司法实践中对于抚养权一直采取的是“单亲抚养”制。但如果夫妻双方的经济条件相当,都跟孩子比较亲近,而且都对抚养权寸步不让,孩子到底判给谁更合适些,这样的两难问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抚养权纠纷中。

宁波的韩女士将前夫陈先生告上法庭,要求将之前由陈先生单独抚养孩子变更为双方“轮流抚养”,近日,法院判决此案。

韩女士(化名)30岁左右,和陈先生(化名)结婚六七年,女儿还在上幼儿园。前年两人因为琐事,感情破裂,陈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。双方都同意离婚,对财产也没有很大分歧,关键的是孩子的抚养权,双方都争着要。

韩女士和陈先生都是宁波本地人,有稳定的工作,收入也不低,而且两边的祖辈也都愿意帮着养,因此孩子跟着谁都行。法庭多次调解,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此案历经一审二审,宁波中级法院在综合考虑了韩女士和陈先生的条件后认为,孩子跟着陈先生能获得更优质的生活和教育环境,终审判决孩子归陈先生抚养。

但是,在离婚案件执行过程中,韩女士对女儿实在割舍不下,跟陈先生又达成了和解协议,约定女儿上幼儿园期间由她照顾,费用也由她承担,周六周日陈先生可以接走女儿。女儿上小学后,如果韩女士能为女儿安排更好的小学,则女儿继续跟着韩女士;如果不行,则女儿由陈先生接回,在户口所在地小学,周六周日韩女士可以接走女儿。

但这份“轮流抚养”协议在达成后并没有实际履行,今年3月,韩女士因探视权纠纷再次跟前夫对簿公堂,她要求每周末接走女儿,寒暑假期间,双方轮流抚养。

法院受理后,韩女士又变更请求,要求按照之前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。但陈先生不同意了,认为频繁探望不利于女

儿的身心健康,而且之前的和解协议已作废,应该驳回韩女士的请求。

法院认为,在离婚案件中,宁波中院已经判令女儿由陈先生抚养,虽然在执行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但双方并未实际履行,因此恢复对原判决的执行,韩女士要求“轮流抚养”的请求不予支持。但是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最终法院判决韩女士每个月有1天时间可将女儿接走,探望后于次日送回。

为什么孩子不是判给爸爸就是判给妈?

“轮流抚养”在司法实践中非常少见,大部分离婚案件中,孩子不是判给了爸爸,就是判给了妈妈。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》中规定,“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,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,可行准许。”但只要父母双方达不成协议,法院一般都将抚养权判归一方。

“这是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和做法。”宁波北仑法院的一名法官说,夫妻双方谁能得到抚养权,一个重要的裁量标准是,谁抚养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。毕竟对于孩子来说,稳定的环境还是很重要的。由一方抚养孩子,另一方行使探望权,在实践中更好操作一些,即使发生了矛盾,责任也容易分清。

“而‘轮流抚养’则涉及太多问题,比如轮流抚养的期限如何确定,多长为宜,孩子的户口放在哪边,一些关于孩子的重要事情,谁做决定?如果离婚夫妻双方没有达成共识,没有一个很好的沟通方式和渠道,或者是住得不够近,都容易引发矛盾,最终导致在抚养问题上互相推诿,不好执行,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。”法官说,正因为“轮流抚养”的后续问题太多,绝大多数法官在面对此类请求时,都慎之又慎,不会轻易下判。

“轮流抚养”好还是“单亲抚养”好?

但是,在越来越多的离婚案件和探视权案件中,当事人提出了“轮流抚养”的请求。

前些天,重庆曝出首例轮流抚养案,在法律圈引发热



宣丽玲 绘

议。从媒体报道中可以看出,这对在抚养权问题上互不相让的离婚夫妻,最终在重庆市第一中院反复做工作的情况下,达成了“轮流抚养”的调解协议。为了避免双方在履行调解协议时因理解分歧产生矛盾,调解协议还将探望的时间、地点、频率等作了详细规定,包括为了方便孩子就近入学,对“抚养权变更时的户籍变更”也作了特别约定。

“轮流抚养”和“单亲抚养”到底哪种方式更好?综合网友观点,多数网友认为“轮流抚养”肯定会成为一种新的趋势,因为“轮流抚养”更有利于维护父母子女之间的亲密关系、健全孩子的性格、降低离婚对子女的伤害,而且双方分担实质监护可以减轻单方照顾子女的负担。

“可缺点也是很明显的。”宁波一位婚姻家庭律师称,“轮流抚养”对离婚夫妻的相处模式有较高的要求,比如要住得近,最起码同城;配合度要高,沟通要通畅,“可事实是,在离婚或者分居以后,伴侣之间的亲密关系已不复存在,配合度再高也高不到哪里去。倘若离婚夫妻之间长期对立,对孩子的成长不仅起不到帮助作用,反而容易给孩子带来困扰。”

因此,一种折中的观点认为,每一种抚养方式都有其优缺点,两者之间谁更好,并无定论,关键是要适合个案,因此最好的方式是具体案情具体分析。

法治漫画



到家执法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近日,海南三亚交警为治理电动车行驶机动车道、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,采取了便衣蹲点采用执法记录仪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进行曝光,并前往闯红灯行为人家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做法。媒体报道后,“一人闯红灯,全家学交规”成为热议焦点,这一做法是否悖于法律“罪责自负”精神、是不是“连坐”、是不是合法?

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领域学者罗智敏教授认为,跟踪闯红灯当事人到家进行处罚和教育,不存在所谓“连坐”的问题。但从行政法角度来看,三亚交警为治理电动车交通违法的执法创新行为部分违反了“依法行政”的原则。

生活与法

再婚夫妻一方过世 名下房产如何继承

王卫国 韩燕

前两天,嘉兴新兴司法所老娘舅工作室迎来一位林阿姨(化名),她提出了一个“特殊”请求。林阿姨与老伴属于再婚,上个月,老伴因病去世,老伴遗留下来的房产属于遗产范围。林阿姨与老伴分别有一儿一女,双方无共同子女。

按继承法来说,林阿姨和双方的一儿一女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,可共同继承这处房产。林阿姨知道司法所可以确认遗产分割,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,于是,她与子女一起来到新兴司法所老娘舅工作室寻求帮助。老娘舅接待了林阿姨一行人,耐心了解事情原委。

由于房产价格一下子难以确定,老娘

舅随后去房产交易所咨询了相关问题,如近期房价交易行情等。次日,老娘舅请林阿姨、其子、其继女一同来到司法所,并为他们讲解了继承法的相关法律条款,明确遗产份额:作为配偶的林阿姨继承房产总额的66.7%,一子一女分别继承16.7%。经三方人员确认无异议之后,老娘舅为他们制作了人民调解协议书,并让他们签字确认。

人民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的一种。一般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,对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、劝说,促使他们互相谅解、平等协商、自愿达成协议、消除纷争的活动。近两年来,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逐渐扩大,涉及了公证确认、遗产分割确认等领域。

警方提醒

“比亚迪”变身“雷克萨斯” 交警说:不行,变回来!

曹婷婷

近日,停靠在余姚潭家岭西路上的一辆“雷克萨斯”被交警查获,原来,车主为了“风光”,把“比亚迪”的车标给换了。

当日10时30分许,交警在潭家岭西路法院附近发现一辆黄色小轿车,通过车牌号查询,此车为“比亚迪”品牌轿车,然而,这辆车的车前、车尾却贴着“雷克萨斯”的标志。

据车主张某交代,他前不久刚去汽修店把“比亚迪”标志全部换成了“雷克萨斯”标志,换了车标后,9万多元的车“升级”为60

多万元的高端品牌车,看起来很“风光”。

对于张某擅自更改车标的行为,交警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责令其拆下车身上所有“雷克萨斯”标志,恢复原有车标。

汽车车标、车身颜色和车号牌如同人的形象一样,是识别机动车的重要信息,擅自对此进行更改,会给机动车管理及道路交通事故带来隐患,也会给民警执法、事故处理及车主自身带来不便。更换车标,不但车辆年检会通不过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汽车保险理赔也会出现问题。

交警提醒广大车主,这种擅自更改车标的违法行为是违法的,一经查获将会受到处罚。